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rb +n + 1.1 /2	7± = 1/-	DD 25	機	關	1.臺北市政府				職稱	1.副市長	
申報人姓名		加 粉			2.					職稱	2.
申報日	100年03月	22 日				申	報	類別	就到職申報		
配	偶及未	成年	子	女		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調		姓	名		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2	李錫琴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920,569 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	種 類	幣 別	所有人	外幣 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★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陳威仁		920,569
★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 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李錫琴		(原多申報)

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0 年 9 月 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威仁